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